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05执恢21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河南路支行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路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晓东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曹伟，男，出生于1978年11月11日，汉族，身份证号41132619781111XXXX，现住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第一监狱。

本院于(2012)新证经字第7446号公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32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曹伟银行存款30000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费4400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审判员 张杰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

书记员 李建